

附件 2

××高校××（站）点××年度自检负面清单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自评分值
1. 办学定位 (20分)	★1.1 是否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(5分)	
	1.2 是否有明确的办学思想，办学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是否协调发展(5分)	
	1.3 是否高度重视自检工作，成立专门的自检工作机构(5分)	
	1.4 是否经常与主办高校沟通，认真汇报，主动接受指导，及时妥善解决存在问题(5分)	
2. 办学条件 (20分)	2.1 是否具备符合省教育厅备案要求的办学资质，并在教育厅备案(4分)	
	2.2 是否有招生、教学、考试、财务、安全等方面的完备制度(4分)	
	2.3 是否具有满足实际需求的管理人员和辅导教师队伍(4分)	
	2.4 是否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学场所和完善的教学设施(4分)	
	2.5 是否规范管理相关档案资料(4分)	
3. 教育教学 管理 (35分)	★3.1 是否按省教育厅、省招办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招生宣传，是否存在虚假宣传、违规承诺、擅自违规调整学费标准等行为(5分)	
	3.2 是否具有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、主干课程教材，是否开展线上线下“混合式”教学(5分)	
	3.3 教学过程资料是否真实完整、归档可查，是否可记录、可监控、可评价、可追溯(5分)	
	3.4 有无使用盗版教材或教学内容严重滞后经济社会发展(5分)	
	3.5 主干课程教师是否由主办院校选派，聘用教师是否经主办学校审批(5分)	

	3.6 主干课程考试是否由主办学校组织，试卷是否统一印制、考风考纪是否严格、试卷阅改、试卷装订是否规范（5分）	
	3.7 学士学位综合考试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否规范，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（5分）	
4. 安全管控 (25分)	★4.1 是否存在因违规虚假宣传产生负面舆情，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（5分）	
	★4.2 是否存在衍生多级教学点的现象，擅自设点外点、点外班（5分）	
	★4.3 是否存经营不善、难以维系或资金链断裂的风险（5分）	
	★4.4 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设点单位或站点法人代表（或实际转让承办权）（5分）	
	★是否存在自立名目收费、搭车收费以及不经过主办高校直接收取学费、超前收取学费的现象（5分）	
合计分数		
站点自检 结 论	站点法人签字盖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
市教育行政部门或主办高校 结 论	主管领导签字盖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
省教育厅复检 审核结论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
备 注	1. 检查结论为合格、暂不合格、不合格三种；2. 70 以上为合格，60-70 为暂不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； 3. 带“★”的为核心达标项目，有一项不达标暂不合格，有两项不达标不合格。	